

证券代码：603900

证券简称：莱绅通灵

公告编号：2022-057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5日以专人、书面、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22年12月20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姣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确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授予日的规定；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3、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0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5万股，授予价格为3.33元/股。

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2月21日